叶县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1〕25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昆阳街道新湾李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叶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3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6月30日印发的《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现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3号）第四项安置意见中的第二条社会保障安置内容修改如下，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社会保障安置：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66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293.6132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特此公告。

2021年7月 23日